

##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13 年下半年）

### 金融機構類別：信用合作社

####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

1. 借戶放款本息雖未超逾清償期，惟債信已有貶落情形，該等放款及其應提列應收利息，漏未列入評估，如：
  - (1) 借戶有多筆借款，其中有本息延滯逾 1 個月以上。
  - (2) 支票存款遭受拒絕往來戶處分。
  - (3) 支票存款有存款不足退票記錄未註銷，且有繳息延滯情形。
  - (4) 已對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
  - (5) 擔保品、存款或股金已遭第三人扣押。
  - (6) 為他人之保證人，他人借款已為呆帳戶。
  - (7)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辦理債務協商者。
2. 逾催戶及呆帳戶之訴訟或火災保險等相關催理費用漏未列入評估或評估分類錯誤。
3. 持有固定收益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漏未列入評估。
4. 投資上市、上櫃股票或受益證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為負數，漏未列入評估。

####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2) 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E01 信用合作社營運資料明細檔」定義說明。
  - (3)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第 10 條規定及參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信用合作社之會計作業規範範本第三節會計項目之說明。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自有資本申報錯誤：

- (1) 「股金」未以最近半年日平均股金總額、最近一個月日平均股金總額及填報基準日股金總額之孰低者計算。
- (2) 誤將未扣預期損失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列入第二類資本「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計算。
- (3) 對準備金乙戶、存放銀行同業活期存款及投資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利息，係以現金基礎入帳，未於月底按權責基礎計提應收利息，致利息收入少列，自有資本少列。
- (4) 計算平均損失率時，誤以期末放款餘額加計應收利息計算，未依規以期末放款餘額計算，致預期損失少列，自有資本多列。
- (5) 當年度收回呆帳金額未依當年度實際收回呆帳金額計算，或當年度轉銷呆帳未依當年度實際轉銷呆帳金額計算，致平均損失率計算錯誤。
- (6) 信用風險性資產總額少列，致第二類資本相對少列。

2.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 (1) 暴險類型-「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風險權數 20%)：漏未將承作中央銀行專案融通，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貸款列入。
- (2) 暴險類型-「銀行債權」(風險權數 20%)：誤將存放其他未有信用評等之信合社定期存款(風險權數 100%)計入，或存放銀行同業外幣活期存款漏未列入計算。
- (3) 暴險類型-「住宅用不動產(風險權數 35%)」：有擔保物提供人資格(如父母或兄弟姊妹)或擔保品屬性(如商業使用)不符規定，歸戶後改列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75%)或非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100%)。
- (4) 暴險類型-「住宅用不動產(風險權數 45%)」：有借款用途屬投資理財之週轉金，或擔保物提供人資格(非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擔保品屬性(如商業使用)不符規

定，或超逾住宅足額擔保之信用放款誤建檔為擔保放款，歸戶後改列至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75%)或非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100%)。

(5) 暴險類型-「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75%)」，有下列錯誤：

①漏未將放款之應收利息或不符住宅用不動產規定改列零售債權之金額列入「零售組合之債權總額」計算，致「對單一交易對手暴險額加總不得超過零售資產組合之債權總額 0.2%」計算有誤，歸戶後改適用「非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100%)。

②有部分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放款屬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小規模營業人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全數誤以風險權數 75%計算，依保證成數(7.5 成至 10 成)(含應收利息)改列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風險權數 20%)。

(6) 暴險類型-「零售債權(風險 100%)」：誤將屬合格零售債權計入，改適用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75%)。

(7) 暴險類型-「企業債權(風險權數 100%)」：誤將屬合夥組織或中小企業之零售債權計入，改適用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75%或 100%)。

(8) 暴險類型-「權益證券投資(風險權數 300%)」：誤將屬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股票計入，改列非金融相關事業投資(風險權數 100%)；誤將非以短期內出售、交易為目的之投資(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市場風險權益證券之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致漏未列入信用風險權益證券投資(風險權數 300%)計算。

(9) 誤將屬「銀行債權」之存放銀行同業定期性存款應收利息列為「其他資產」，或誤將「住宅用不動產」列為「零售債權」，致風險權數適用錯誤。

(10) 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全額保證之紓困貸款，未以風險權數(20%)計算風險抵減，誤列為非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100%)。

- (11) 對準備金乙戶、存放銀行同業活期存款及投資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利息，係以現金基礎入帳，未於月底按權責基礎計提應收利息，致相對應之風險性資產暴險額錯誤。
- (12) 對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之債權(如零售債權或住宅用不動產)，未以各類放款備抵呆帳加計其沖銷數占逾期放款比率核算適用風險權數，致所適用資產暴險類型之風險權數錯誤；逾期債權之應收利息，誤歸類為其他資產(風險權數 100%)。
- (13) 對建設公司預售屋價金返還履約保證交易之履保專戶款項(帳列「應收保證款項」)，漏未依轉換係數 50%及暴險類型-「企業債權(風險權數 100%)」計算表外一般信用風險性資產。
- (1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以中華信用評等為 twAA+企業發行之商業本票承做附賣回交易(RS)，於計算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擔保品法定折扣比率誤用 1%，調整改適用 2%。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申報錯誤：
- (1) 誤將屬特殊或異常項目(資產報廢損失、罰鍰等)自營業毛利扣除，致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少列。
- (2) 誤將屬特殊或異常項目(年度員工退休基金轉回收入及資訊設備報廢回收收入)計入營業毛利，致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多列。
- (3) 漏未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屬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列入營業毛利計算，致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少列。
- (4) 漏未扣除銀行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出售損益及不動產處分利益，致營業毛利多列，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多列。
4. 申報「FI225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所有項目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元再乘以 1,000 元方式填報，未確

實依正確金額填報。

5. 未依「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訂定交易簿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亦尚未對遵循交易簿相關政策與程序之執行情形進行定期查核。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6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241860 號函「信用合作社信用風險預期損失計算原則」規定。
- (3)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第 2 條規定及參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第三節會計項目之說明。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 借戶屬建築相關行業，未將其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2. 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所辦理之購地貸款未列入申報。
3. 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未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3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00130279 號函，修正信用合作社申報建築貸款態樣之定義及建築貸款餘額之計算，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E01 信用合作社營運資料明細檔」定義說明：

- (1)對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2)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3)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4)其他對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及其他企業所辦理之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之貸款。
  - (5)建築貸款餘額(73004)=對建築業貸款(73014)+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73024)+對個人戶建築貸款(73034)+其他對企業建築貸款（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73044)。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四：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申報錯誤：**

1. 漏未列計屬理事、監事、經理或辦理授信職員之有利害關係者擔保授信，或誤將非屬與負責人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擔保放款列入申報。
2. 有利害關係者一覽表」建檔維護作業，對各部門員工，或對負責人、理監事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及該等之所營事業漏未建檔。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信用合作社法準用銀行法第 32 條(對利害關係人無擔保授信之限制)、第 33 條(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之限制)等規定。
- (2)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E01 信用合作社營運資料明細檔」之「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項目代號 72412)定義說明。
-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101445721 號令辦理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相關規定。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五：大額關聯戶授信總餘額申報錯誤：**

1. 漏未將借戶、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放款及本人、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放款列入申報。
2. 借戶提供擔保品已設定次順位予共同投資人，貸放後由他人繳納利息，屬金融機構所訂授信關聯戶定義有事實足認其相互為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之放款，漏未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E01 信用合作社營運資料明細檔」之「大額關聯戶授信總餘額」(項目代號 72421)定義說明。
  - (2)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所稱「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
    - ①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②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 ③ 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及實質董事範圍。
  - (3) 自訂授信關聯戶風險控管內部規範。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